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31302高雄市大寮區會社里正氣路79號
承辦人：許伊瑩
電話：07-7815311
電子信箱：0940816@mail.csic.kh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山學字第1157099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山盃海報、2026中山盃競賽規程 (71709545_11570996600A0C_ATTCH1.jpg、71709545_11570996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26中山盃籃球賽」活動海報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國中生之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提昇籃運動風氣，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台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市國中生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。活動詳細資訊請上本校體育組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。http://sports.csic.khc.edu.tw/

六、競賽規程如附件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#216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

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5:26:36

裝

訂

線

2026年12月12日

南國制霸

South of Taiwan

萬元獎金等你+1

完賽再送免費運動長襪

中山盃

比賽資格：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各國中之學生

競賽組別：國中男子3對3、國中女子3對3

比賽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（六）8:30-12:00

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青少年籃球場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止

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#216

立即報名

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中山工商 2026 中山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提昇籃球運動風氣，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工商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 8:30-12:00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二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yKL2l
報名表單 QR CODE 如右圖所示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高雄市、屏東縣市及台南市各國中之學生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籃球項目：國中男子組三對三限 72 隊、國中女子組三對三限 8 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籃球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。

十、抽籤：1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，於本校學務處，如未派代表者，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賽程公佈：11 月 30 日(星期一)起公佈於中山工商體育組網站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。(網址：http://sports.csic.khc.edu.tw/)

十二、參賽需知：1.所有球隊皆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前至比賽場地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2.參賽球員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備查，如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未攜帶且出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籃球男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。

(二)籃球女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。

※若參賽隊伍數不足 5 隊，取前兩名；不足 3 隊取一名。

十四、特別獎勵：本賽事特別製作紀念運動襪，凡完成體驗活動，並與最喜歡科別合照後上傳至社群軟體之球員皆贈送紀念運動襪。

附件一、

籃球賽事規則

一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。得分先達十一分者判定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比分相同則進行延長賽，先得兩分之球隊獲勝。

二、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兩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
三、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
四、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
五、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，發球權方於中線半圓內發球；遇爭球時，球權皆為防守方。。

六、每次投球進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；將球傳至弧線外(雙腳皆在弧線外)始可開始進攻。

七、弧線外中籃得二分、其餘中籃得一分、罰球得一分。

八、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達七、八、九次則進行罰球二次，球進攻守交換，球不進則繼續比賽；第十次(含)起則進行罰球二次，並加上球權。

九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
十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兩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始得開始進攻。

十一、遇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應由隊長提出。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二、未定規則則依 FIBA 頒定之國際 3X3 規則執行。